##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关于汕汕高铁惠来 站站前停车场工程(一期)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:

你单位报审的《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停车场工程(一期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编号 mn9bc5,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及相关资料已收悉,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- 一、项目(项目代码 2012-445200-04-01-598645)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以南约 500m 处,于粤东新城范围内(地理坐标为北纬 22° 59'53.352",东经 116°16'53.810"),项目总用地面积 82362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北广场及下沉区域、公交车场、出租车场、站前路、站北大道、北西支路、北东支路、站东路北段等。项目总投资 4786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。
- 二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,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- 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- (一)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。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,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减缓不利环境影响。施工结束后,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。
- (二)强化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 土保持措施,做好临时施工占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,防止造成水 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- (三)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化施工内容,严格控制工程影响范围,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,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有效回用,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,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。
- (四)落实大气环境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作业时应在近敏感点处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,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抑尘措施。做好施工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处理处置,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并统一由政府指定地点接纳处理;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- (五)强化噪声治理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,优化施工场地布置,采取相应的采用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确

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营运期应加强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,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。

(六)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加强消防系统、电路等的管理和维护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提高事故应急能力,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。

四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,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:

- (一)施工期扬尘及运输车辆、设备尾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沥青路面施工现场产生的沥青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- (二)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的2类、4a类标准。
- (三)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。
- (四)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五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项目在《报

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,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工程建成后,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,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,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八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022年2月15日

抄送: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